

九、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（雪松路-铁西路）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代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药厂北街（雪松路-铁西路）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代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61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90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